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板橋區民族段109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4年03月02日08時00分

頁次：000002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